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和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唐堅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22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上述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魏明德、高德步、赵峰